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恒股份，证券代码：300340）已于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5日、6月13日、分配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6月20日、6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5）。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2017年7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60、2017-061）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预计无法在上述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孔德永先生。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60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孔德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0563135P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5号4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5号4号厂房
经营范围:	批发：智能设备；生产：搅拌及附属设备系统，控制系统及软件，环保设备及系统，生物发酵相关设备，容器；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除进口商品分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2	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50	31.38%
3	陈积瑜	230.00	11.50%
4	卞慧民	42.50	2.12%

【注：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孔德永先生】

2、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积瑜、卞慧民股东持有的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 100%。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交易各方已基本确定上述方案，具体交易细节尚在论证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与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四名股东《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核心条款等。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确定的中介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权限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后续各项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组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需要一定时间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事项无法在 2 个月内完成。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议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

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